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審科

柯鵬

1301

廳長

王

由事文收總

字第

號

訓令

送達

站

屬

別類

附件

2

為數額較小臨時費盡量在各機關經費內勻支毋庸另成法案編送預算仰遵照由



稿擬稿

白錦文

張克親

張海心

徐若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50號

85號

2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省度特字第213號
訓令為數額較少之臨時費，儘量在各
機關經費內勻支，毋庸另成法案編送
預備遵照。此因。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訓令，仰即遵照！

所屬各機關

附抄發原函及原訓令各件

廳長朱○

會計室考三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事為數額較小之臨時費儘量在各機關經費內勻支毋庸

由另覓經費編送預算仰遵此由

件附

示批辦抄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廿一日省府財字第二八八三號
於恩施

(一)財政廳彙集彙報案內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審核字第四九號公函請轉

知各機關嗣後遇有數額較小之臨時費儘量在各機關經費內勻支

毋庸另成法案編送預算。

編建字 50852

(二)條分別函令外務抄發原玉仰道且並發屬所屬一體遵道。

右令

建發廳

計抄發原函一係

主
庫
陳
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胡仁麟

抄原公函

案准

貴廳財三施字第七九八五號及第七九八五號函送核准民政廳科員
查大鈞調廳旅費九十元預算書暨前施南警察局印製違警罰單
時費八十四元預算書囑備查各等由准此查此項臨時費均為數
甚微自可在各該機關經費內支毋庸另指開支科目況立法案及
編送預算惟該員既經前准州稿登發撥款書在案原係暫予存查
嗣後遇有上類情事應請煩知儘量在各該機關經費內支毋庸
另設法案藉省手續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